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挂牌期满，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0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65,918.6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挂牌期满，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由 165,918.67 万元调整为 132,734.94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挂牌期满，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由 132,734.94 万元调整为 106,187.952 万元，其余挂牌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第三次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函》，转让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第三次转让项目已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程序成交，受让方为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帆科技”），成交价格为 106,187.952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FP15W

法定代表人：仇云龙

注册资金：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仇云龙持股 90%，姜志军持股 10%。

财务状况：颐帆科技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成立，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颐帆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颐帆科技的股东仇云龙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姜志军为公司董事。因此，颐帆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后续安排

颐帆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公司与受让方签署带生效条件的产权转让协议；
-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颐帆科技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功，则预计产生投资损失 6.45 亿元，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数据为准。同时，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